

2013年7月19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901 号告——07/13——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MARPOL）附则 V 更新——全球

继协会第 889 号公告后，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布一份通函，特准排放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HME）物质的洗舱水。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第 MEPC.1 Circ. 810 号通函，特准船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充足港口接收设施被认为不足的港口排放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HME）物质和货物残余物的洗舱水。

通函列出准予排放的标准：

- 1) 根据从相关港口当局接收到的信息，船长确定在接收码头和下一个挂靠港均无足够的接收设备；
- 2) 船舶在航行途中，且已尽可能远离岸边，但至少距离最近的陆地 12 海浬以上；
- 3) 在进行清洗前，已尽可能地清除了散货固体残渣（且已将其装袋准备卸放到岸上）并清扫了货舱；
- 4) 在污水井中设有筛检器以收集残余的固体颗粒及尽可能减少固体残渣的排放；和
- 5) 将排放情况加加载垃圾记录簿，同时使用《修订版报告港口接收设备不足综合表格》（MEPC.1/Circ.469/Rev.2）将所进行的排放通知船旗国。

通函还敦促港口和设施提供足够的接收设备。

可在以下网址查看通函的全部内容

[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LP%20Documents/MEPC.1-Circ.810%20-%20Adequate%20port%20reception%20facilities%20for%20cargoes%20declared%20as%20harmful%20to%20the%20marine%20environment%20under%20M...%20\(Secretariat\).pdf](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LP%20Documents/MEPC.1-Circ.810%20-%20Adequate%20port%20reception%20facilities%20for%20cargoes%20declared%20as%20harmful%20to%20the%20marine%20environment%20under%20M...%20(Secretariat).pdf)

信息来源： 防损部 - UK 保赔协会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